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张秀芸)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两批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第一批案例进一步明确了精神暴力也属于家庭暴力,精神暴力除了经常性谩骂、恐吓之外,还包括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行为。

第二批案例以未成年人保护为专题发布,明确被抢夺、藏匿以及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子女也是家庭暴力受害人;强调发现机制对防止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关键性作用;明确离婚纠纷中,施暴方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警示父母切勿以爱之名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对家暴零容忍,是社会共识,更是司法的态度。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呼吁广大人民群众不断提高反家暴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同时也希望通过发布的典型案例,引导全社会更加关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引导父母多倾听、理解孩子的内心世界,做孩子成长路上的好朋友与领路人。



网络图片

最高法发布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 对家暴零容忍,学会自我保护

案例一:女生未考上985遭父亲家暴

父母应尊重未成年子女受教育的权利,父母行为侵害合法权益的,未成年子女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基本案情】申请人吴某某(女)16岁,在父母离婚后随其父亲吴某生活,于2022年第一次高考考取了一本非985高校。吴某安排吴某某复读,要求必须考取985高校,并自2022年暑期开始居家教授吴某某知识。开学后,吴某一直不让吴某某到学校上课。2022年下半年,吴某某奶奶发现吴某将吴某某头发剪乱,不让她吃饱饭,冬天让其洗冷水澡,不能

与外界交流(包括奶奶),并威胁其不听话就不给户口簿、不协助高考报名。因反复沟通未果,吴某某奶奶向当地妇联寻求帮助。妇联联合人民法院、公安、社区、教育局立即开展工作,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吴某某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裁判理由及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吴某某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其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人民法院在收到申请后六小时内便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裁定:一、禁止被申请人吴某对申请人吴某某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吴某限制申请人吴某某人身自由、虐待申请人;三、禁止被申请人吴某剥夺申请人吴某某受教育的权利。

【典型意义】

本案中,父亲虽系出于让孩子取得更好高考成绩的良好本意,但其采取的冻饿、断绝与外界交流等方式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违背了未成年人的成长规律,禁止出门上学更是损害了孩子的受教育权,名为“爱”实为“害”,必须在法律上对该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

案例三:自伤自残对他人进行威胁属家庭暴力

【基本案情】申请人王某(女)与被申请人李某系夫妻关系。双方因家庭琐事经常发生争执,李某多次以跳楼、到王某工作场所当面喝下农药等方式进行威胁,王某亦多次报警皆协商未果。为保证人身安全,王某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裁判理由及结果】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李某自伤自残行为会让申请人产生紧张恐惧情绪,属于精神侵害,王某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裁定:一、禁止被申请人李某对申请人王某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李某骚

扰、跟踪、威胁申请人王某。

【典型意义】精神暴力的危害性并不低于身体暴力的危害性。本案中,被申请人虽未实施殴打、残害等行为给申请人造成身体损伤,但其自伤、自残的行为必定会让申请人产生紧张恐惧的情绪,导致申请人精神不自由,从而按照被申请人的意志行事。该行为属于精神暴力。人民法院通过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明确通过伤害自己以达到控制对方的行为也属于家庭暴力,这不但扩大了对家庭暴力的打击范围,也为个体独立自主权及身心健康的保障提供了有力的后盾。

案例二:施暴方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基本案情】刘某某(女)和王某某系夫妻关系,双方生育一子一女。婚后,因王某某存在家暴行为,刘某某报警8次,其中一次经派出所调解,双方达成“王某某搬离共同住房,不得再伤害刘某某”的协议。刘某某曾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现因王某某实施家暴等行为,夫妻感情破裂,刘某某诉至人民法院,请求离婚并由刘某某直接抚养子女,王某某支付抚养费等。诉讼中,王某某主张同意女儿由刘某某抚养,儿子由王某某抚养。儿子已年满八周岁,但在其书写意见时表示愿意和妈妈一起生活,在王某某录制的视频和法院的询问笔录中又表示愿意和爸爸一起生活,其回答存在反

复。

【裁判理由及结果】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九岁的儿子虽然具有一定的辨识能力,但其表达的意见存在反复,因此,应当全面客观看待其出具的不同意见。王某某存在家暴行为,说明其不能理性、客观地处理亲密关系之间的矛盾,在日常生活中该行为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存在不利影响;同时,两个孩子从小一起生活,均由刘某某抚养,能够使兄妹俩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相伴彼此、共同成长;刘某某照顾陪伴两个孩子较多,较了解学习、生活习惯,有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成长。判决:一、准予刘某某与王某某离婚;二、婚生儿子、女儿均由刘某某抚养,王某

某向刘某某支付儿子、女儿抚养费直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止。

【典型意义】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离婚纠纷中,对于已满八周岁的子女,在确定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时,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本案中,由于儿子表达的意见存在反复,说明其对于和哪一方共同生活以及该生活对自己后续身心健康的影响尚无清晰认识,人民法院慎重考虑王某某的家暴因素,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孩子由最有利于其成长的母亲直接抚养,有助于及时阻断家暴代际传递,也表明了对婚姻家庭中施暴方在法律上予以否定性评价的立场。

案例四:恋爱关系终止后被骚扰威胁

【基本案情】林某(女)和赵某原系情侣,后因双方性格不合,林某提出分手。此后,赵某通过使用暴力、进行定位跟踪、使用窃听设备、破坏家门锁与电闸、安装监控摄像头等多种形式对林某进行骚扰,严重影响了林某的正常工作与生活,且对林某的人身安全构成威胁。林某多次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与赵某调解,但赵某拒不改正。林某遂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裁判理由及结果】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

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证实被申请人自双方终止恋爱关系后,以不正当方式,骚扰申请人,干扰申请人的正常生活,致申请人面临侵害的现实危险,符合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裁定:禁止被申请人赵某殴打、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林某。

【典型意义】本案中,人民法院根据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让被申请人意识到其实施的行为已经构成违法,通过人身安全保护令在施暴人和受害人之间建立起了一道无形的“隔离墙”,充分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老太往兵马俑坑内吐痰扔烟头 秦陵博物院:正在调查处理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徐静雯)近日,在西安兵马俑博物馆内,一老太在参观时吸烟,并往兵马俑坑内吐痰,甚至将未熄灭的烟头扔进坑内。

网传视频显示,在一俑坑外的栏杆处,有不少正在参观的游客。一名老太倚靠着栏杆,朝着俑坑吐了一口痰,之后她吸了一口烟,又直接将烟头扔进了俑坑内。

11月27日下午,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官方微博发布消息:

经调查,10月15日10时31分左右,一名观众走到一号坑遗址大厅内西北侧应急门附近时发生抽烟行为,向一号坑遗址内吐痰并将烟头扔进遗址,之后我院工作人员已将污染物清理。经我院与临潼区旅游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已掌握涉事人员的相关信息。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一级博物馆、5A级景区,参观区域内明确规定禁止吸烟。该观众的行为违反了该院的规定

及《西安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也对文物遗址安全造成了威胁。

与此同时,很多网友也关注这名“扔烟头吐痰”游客的不文明行为面临何种处罚?是否会像成都大熊猫基地对违规游客处以终身禁入?

11月27日下午,记者从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获悉,目前,事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另据媒体报道,陕西省文物局非常重视该事件,已经督促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严查此事。

男子手持长棍殴打环卫工 昆明警方:已介入调查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武永明)11月26日,网曝云南昆明一男子手持长棍殴打环卫工引发关注。

视频画面显示,一名身着蓝色上衣、佩戴口罩的男子手持一根长棍多次打环卫工人的腿部,被打的环卫工频频后退,没有还手。

11月27日,记者联系到视频拍摄者。他说,事发地在昆明市官渡区俊发·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附近。被打的是在该区域工作的一名环卫工,因收入低经常捡拾一些矿泉水瓶和纸壳等

变卖后补贴家用。打人男子骑一辆共享单车到这里后,不允许环卫工继续捡拾。为此,双方发生争执。环卫工一气之下推翻了该男子的共享单车,该男子随即拿起一根长棍多次击打环卫工腿部。事发后环卫工报警。11月27日下午,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回应记者时均表示“暂不清楚具体情况”。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国际商贸城派出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已接到相关报警,目前正在调查中。”